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114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490450_11011142400_1_3490450_110111424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辦理「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：因材網」講師培訓工作坊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39495號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3月18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02060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，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，並協助培訓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業講師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聯結申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選擇使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辦理「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」之講師需求，工作坊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培訓日期：110年4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110年4月25日（星期日），共2天。



(二)培訓方式：線上課程 (Meet)。

(三)自備物品：有錄影及攝影功能之電腦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10年4月15日 (星期四) 中午12時前至本計畫網站報名 (<https://adl.edu.tw/>)。

四、工作坊辦理時間遇假日，請各校依教師實際參與時間，一年內本權責核實給予補休，惟課務請自理。

五、如有旨揭工作坊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團隊傅詩滄小姐，電話：(04) 2218-1097。

六、檢附「數位學習工作坊 (二)：因材網」講師培訓工作坊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